# **万安县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公开招聘公益性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的公告**

因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批准，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服务岗位工作人员3名，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．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、遵纪守法;

3．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；

4．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1991年5月以后出生）；

5.第一学历为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6.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沟通能力，自愿服从工作分配；

7.能熟练操作办公自动化软件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

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过治安处罚、刑事责任追究(含宣告有罪免于刑事处罚)的;

2.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;

3.受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曾被辞退、解聘、开除公职的;

4.道德败坏，有不良行为受过公安机关处理的;

5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遵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公示、聘用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招聘公告将于2021年6月7 日- 6月11 日在万安县人民政府网发布。

(二)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方式:现场报名

2.报名时间:2021年6月15日-6月22 日(工作期间上午8：30-12:00，下午14：30-17:30)

3.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:万安县行政服务中心（政务服务中心四楼6405）;联系人：邱平；电话0796-5705211；手机：18679606686。

4.资格审查要求

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核（审核原件、收复印件）：

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
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含户主及本人页）；

④本人近期与报名表同底一寸彩照3张；

⑤《应聘报名表》一份；

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，应聘人员应对提供的信息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不符一经核实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三）笔试、面试

本次招聘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进行。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。

1. 笔试：笔试为百分制，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写作（其中公共基础知识40分，写作60分），笔试结束后，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前9名为面试人员名单。

笔试时考生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，笔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考试成绩和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将在万安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，并电话告知入围面试人员。

1. 面试：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，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素养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等。面试成绩由记分员统计计算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面试时考生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，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考试总成绩将在万安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，并电话告体检人员。

（四）体检、公示

1.体检：根据考生考试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，取最高分确定参加体检的对象。体检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费用由招聘单位承担。对因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等原因造成的缺额可依次递补。

2.公示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经体检和考核合格后，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，名单将在万安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，并电话告知本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三、聘用

公示期满后无异议，按相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，试用期为2个月，试用期满合格者，签订劳动合同。

四、工资及福利待遇：聘用人员试用期月工资为2000元/月。试用期后，聘用人员工资为2600元/月（含五险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应聘人员应确保通讯方式畅通，随时关注本次招聘工作发布的有关信息。应聘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联系不畅产生的任何后果，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。

2.应聘人员应严格遵守当地及万安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如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可能对招聘考试程序作出调整，请考生随时关注相关公告的发布。

附：万安县行政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报名表

 万安县行政服务中心

2021年6月4日